

《内部审计制度》修订说明

现行制度条款	修订后制度条款	修订原因或修订依据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与权限，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资委《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资委《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p>	<p>根据政策实际修订</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内部审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公司及所属企业财务收支、经营绩效、资产质量以及建设项目等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以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工作。</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内部审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p>	<p>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及公司实际修订</p>
<p>第四条 审计部是公司内部审计的归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p>	<p>第四条 监察审计部是公司内部审计的归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开展内部审计工作。</p>	<p>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及公司实际修订</p>

<p>第五条 审计部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评价。</p>	<p>第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公司党组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审计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评价。</p>	<p>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及公司实际修订</p>
<p>新增条款</p>	<p>第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公司应当支持和保障审计部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p>	<p>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及公司实际修订</p>
<p>新增条款</p>	<p>第九条 公司应当保障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p>	<p>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及公司实际修订</p>
<p>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的主要职责： 1、拟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拟定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2、审计部对所属企业的审计（稽核）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评价，并协同开展审计工作。 3、对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财务收支、经营绩效、资产质量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4、组织对公司所属企业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 5、组织对发生重大经营和财务异常情况</p>	<p>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的主要职责： 1、拟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拟定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2、对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3、对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4、对所属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稽核）部门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并协同开展审计工作。 5、对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财务收支进行审计；</p>	<p>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及公司实际修订，序号相应调整</p>

<p>的所属单位进行专项审计；</p> <p>6、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并负责对公司及所属企业内部控制系统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对公司有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p> <p>7、对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基建工程和重大技术改造、大修等的立项、概(预)算、决算和竣工交付使用进行审计监督；</p> <p>8、对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物资(劳务)采购、产品销售、工程招标、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p> <p>9、对公司及所属企业年度工资总额来源、使用和结算情况进行检查；</p> <p>10、接受财务报告舞弊或者管理层越权方面的投诉和举报，对投诉通道进行管理；</p> <p>11、组织协调对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的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程审计及相关业务活动工作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评价，并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聘用、更换和报酬支付的审计监督。</p> <p>12、总经理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p>	<p>6、对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p> <p>7、对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p> <p>8、组织对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p> <p>9、组织对发生重大经营和财务异常情况的所属公司进行专项审计；</p> <p>10、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并负责对公司及所属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对公司有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p> <p>11、对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的物资(劳务)采购、产品销售、工程招标、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p> <p>12、组织协调对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的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程审计及相关业务活动工作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评价，并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聘用、更换和报酬支付的审计监督。</p> <p>13、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p> <p>14、公司党组织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p>	
--	--	--

<p>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权限</p> <p>1、参加公司有关经营和财务管理决策会议，参与公司有关业务部门研究制定和修改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p> <p>2、检查被审计单位会计账簿、报表、凭证和现场勘察相关资产，有权查阅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文件、会议记录、计算机软件及其电子数据等相关资料；</p> <p>3、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报送财务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p> <p>4、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p> <p>5、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和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可做出临时制止决定，并及时向总经理报告；</p> <p>6、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公司主要负责人或有关权力机构授权可暂时予以封存；</p>	<p>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主要权限：</p> <p>1、参加公司有关经营和财务管理决策会议，参与公司有关业务部门研究制定和修改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p> <p>2、检查被审计单位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有权查阅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文件、会议记录、计算机软件及其电子数据等相关资料；</p> <p>3、根据工作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p> <p>4、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p> <p>5、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和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p> <p>6、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公司主要负责人或有关权力机构授权可暂时予以封存；</p> <p>7、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p>	<p>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及公司实际修订，序号相应调整</p>
<p>新增条款</p>	<p>第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董事会审计委员</p>	<p>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p>

	会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定》及公司实际修订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2、内部审计部门年初考虑公司风险、管理需要和审计资源，拟定审计工作计划，报经 总经理 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2、内部审计部门年初考虑公司风险、管理需要和审计资源，拟定审计工作计划，报经公司 党组织 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及公司实际修订
新增条款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内部审计部门。	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及公司实际修订
新增条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及公司实际修订
新增条款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加强与内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及公司实际修订

其余均为章节序号相应调整，内容无变化